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自字第5號

自 訴 人 盧郁潔

自訴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被 告 葛長林

陳四桂

林進億

周永堂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丁○○、丙○○、乙○○被訴妨害名譽部分，均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戊○○為址設新竹縣○○市○○街000號之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矽公司）董事長，被告丁○○為總經理，被告丙○○為處長，被告乙○○為經理（以下合稱為被告4人），自訴人甲○○則為旺矽公司之工程師。自訴人先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請育嬰假2年，期滿預計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返回旺矽公司任職；與此同時，旺矽公司於113年1月31日前某日，收受不明人士所寄

01 寫有「去死吧」等詞之恐嚇信。詎被告4人為使自訴人離
02 職，竟於明知該恐嚇信之字跡並非自訴人所為的情況下，意
03 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聯絡，自113年1月31日起，在
04 旺矽公司，向不特定人宣稱上揭恐嚇信為自訴人寄發云云。
05 被告4人即以此方式，傳述上開情事，足以毀損自訴人之名
06 譽，並另於113年3月15日強迫自訴人簽署離職申請單離職
07 （被告4人被訴強制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因認被告4人
08 均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

09 二、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
10 回其自訴；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
11 問時，得以言詞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第2項有
12 所明定。復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
13 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且於自訴程序準用之，刑
14 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第343條，亦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三、經查：本案被告4人經自訴人提起自訴之罪名係刑法第310條
17 第1項之誹謗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自
18 訴人於訊問程序中，以言詞及書狀撤回對被告4人本件自訴
19 乙情，有本院113年9月24日訊問筆錄、聲請撤回自訴狀各1
20 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2頁至第73頁、第77頁）。則依前
21 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

26 法官 郭哲宏

27 法官 翁禎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彭姿靜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